

**LEE'S PHA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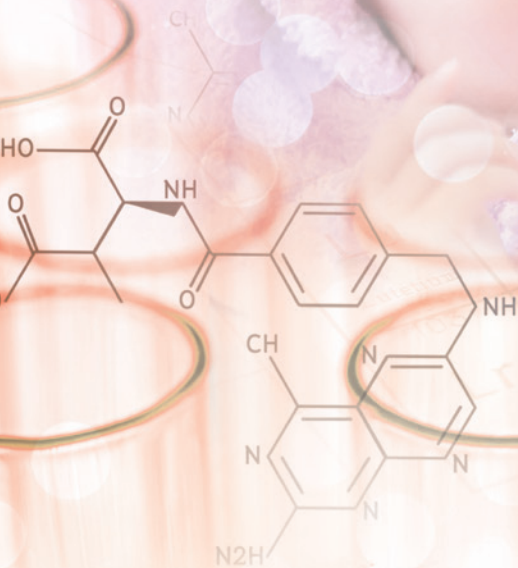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9



## 季度財務報表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季度財務業績（「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季度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未經審核報告推薦予董事會批准前，已與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未經審核報告。

## 業務回顧

與二零一八年過去幾個季度相比，本集團今年起步稍緩。於本年第一季度，本集團採取進一步行動以鞏固與規範分銷方面的合規事宜，導致業務出現短暫干擾。加上中國與美國之間不斷升級的貿易戰，引發人民幣對比去年同季貶值超過6%，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收入增長持平。與此同時，中國經營環境出現通脹壓力、定價壓力及有效藥劑成分（「API」）成本壓力在回顧季度內持續。為確保本集團營運的成本效益足以平衡有關的成本影響，本集團繼續精簡其直銷及分銷的成本結構，以達致節省成本，使本集團能夠投入足夠資源進行研發工作。然而，由於並無去年同期的外匯收益，故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於二零一九年首季減少。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282,941,000港元的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81,90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0.4%，而人民幣按年計算則貶值6.1%。引進產品方面，與去年同季相比，《菲普利》®及《再寧平》®收益分別錄得4.2%及8.7%的溫和增長，而《可益能》®收益則減少2.9%。至於專利產品方面，雖然《尤靖安》®的收益在回顧季度錄得39.8%顯著增長，但整體增長受《立邁青》®與《速樂涓》®表現未如理想所拖累。

引進產品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收益的54.4%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53.7%)，而專利產品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收益的45.6%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6.3%)。

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為66.8%，較二零一八年同季度的68.3%減少1.5個百分點。

雖然本回顧季度收入增長停滯不前，但本集團繼續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進一步提高效率並減輕其他領域的成本壓力。因此，本集團銷售開支與收益比率達到17.1%，較去年同季減少5.1個百分點，並抵銷了本季度因業務擴張而增加的行政開支與研發費用增加所造成的影響。然而，在缺乏去年同期的外匯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0,460,000港元) 的情況下，本集團經營溢利為64,220,000港元，減少22,865,000港元或26.3%。二零一九年首季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46,954,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季度減少33.1%。

本集團在南沙生產基地的固體制劑生產設施及眼科藥物生產設施已全部投入運作，並已取得多種產品的有效生產許可。於二零一九年首季度，Apremilast藥片、TG02膠囊、吉馬替康液體膠囊及《邁通諾》<sup>®</sup>膠囊的批次樣本經已成功製造，以供GMP申請及臨床測試。於回顧季度，合肥生產基地正在進行有效藥劑成分 (如那曲肝素鈣) 的設施升級。

於二零一九年首季，本集團於研發方面投入73,038,000港元，包括開支及資本化的部分，相當於本集團收益的25.8%。本集團會繼續加快各項正在實施的臨床發展計劃，以求早日達到目標。

於回顧季度及直至本日，本集團所提呈的《曲唑酮》<sup>®</sup>、Prulifloxacin及INOMax<sup>®</sup>進口許可證申請正由藥品審評中心 (「藥品審評中心」) 評審當中。

本集團所提呈的簡化新藥申請，分別是苯丁酸鈉藥片、苯丁酸鈉粉劑、曲前列環素及磺達肝癸鈉，均取得良好進展。在該等簡化新藥申請當中，苯丁酸鈉粉劑的生物等效性研究已經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展開，而苯丁酸鈉藥片經已大致完成技術檢驗，並經已收到補充資料通知。至於曲前列環素，本集團正與藥品審評中心就優先評審積極進行溝通。至於磺達肝癸鈉，生物等效性研究已經完成，並正等待簡化新藥申請的批准。

於回顧季度內，PD-L1(ZKAB001)正進行I期臨床測試。宮頸癌的試驗由中國醫學科學院腫瘤醫院及華中科技大學同濟醫學院附屬協和醫院這兩個中心進行，並由吳令英主任醫師出任牽頭研究者。該試驗包括兩個階段，首先是傳統的開放式標記3+3劑量遞增階段，然後是擴展階段。在劑量遞增階段，對於復發性和轉移性宮頸癌患者，將在14天給藥週期中測試5mg/kg、10mg/kg和15mg/kg的3種劑量。確定最大耐受劑量（「MTD」）後，將在擴展階段招募60名患者以MTD治療。骨肉瘤及尿路上皮癌的試驗預計亦將使用5mg/kg、10mg/kg及15mg/kg三種劑量，治療方案為3+3設計。一旦確定了MTD，預計會在I期方案中增加招募病人數。迄今為止，有關臨床試驗經已招募12名宮頸癌患者、13名骨肉瘤患者及9名尿路上皮癌患者，而初步觀察若干患者的診斷結果正面。6名宮頸癌患者當中有3名表現部份緩解及1名出現疾病穩定。6名骨肉瘤患者當中有5名表現疾病穩定及1名疾病惡化。6名尿路上皮癌患者有2名表現部份緩解。預計在二零一九年底前獲得有關臨床資料，如此資料可合理預測或判斷其臨床獲益且較現有治療手段具有明顯優勢，可在完成III期確證性臨床試驗前獲藥監局允許有條件批准上市。

於回顧季度，用於治療晚期肝癌的溶瘤免疫藥品Pexa-Vec (原名JX-594) 的全球性III期臨床試驗(即PHOCUS研究項目)在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中國藥監局」)批准(批准文號：2017L04441)之後，進程得以加快。在中國，該研究將由世界著名腫瘤學家秦叔逵教授牽頭。迄今為止，該研究已有21所大型中國癌病中心進行試驗，並招募了43名患者。該臨床研究將在全球招募600名患者，至今已招募超過400名患者，並預計可於二零一九年中進行中期分析。

本集團自主研發治療乾眼症產品環孢素A眼凝膠的II期臨床研究為多中心、隨機、單盲、陽性對照劑量探索性II期臨床研究以評估環孢素A眼凝膠治療中至重度淚液缺乏型乾眼病患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以及探索該等患者所用環孢素A眼凝膠的最佳劑量及頻率。此項試驗由中山大學中山眼科中心的周世有教授牽頭。研究計劃招募合共240名病人，編配至四個組別，已完成招募病人。得出的主要結果用作量度每個組別於十二星期治療後從基準數值計算的乾眼評分的變化。是項研究預計於二零一九年中完成。

本集團自主研發治療痤瘡產品阿達帕林鹽酸克林霉素複方凝膠的註冊啟用III期臨床由中國醫學科學院皮膚病醫院顧恒教授牽頭，目前已有30所中國大型皮膚病中心參與。目標招募1,650名患者，目前已招募約40%患者。預計研究將於二零一九年底完成。

回顧季度完結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本公司在RegeneRx Biopharmaceuticals, Inc. (OTCQB: RGRX)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投資200,000美元(大約相當於1,560,000港元)，以支持加快開發眼科藥RGN-259，而本集團多年前已擁有RGN-259在中國、台灣、澳門及香港地區的特許權。第三個評估無菌無防腐劑眼藥水RGN-259的ARISE-3 III期臨床試驗將招募700名眼乾病患者，而RegeneRx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招募首名患者。預計RegeneRx將於二零二零年中完成是項試驗，而本集團將在中國展開RGN-259的註冊啟用研究。

本集團在回顧季度內繼續將若干前期開發階段資產及功能(例如腫瘤學及眼科領域)重組為獨立的生物科技公司，以便增強該等前期管道資產以適當的估值進行籌集資金的机会，並將其臨床試驗計劃推前。本集團更在回顧季度結束後成功覓得額外資金，投資眼科領域的臨床開發與建立團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將眼科領域的開發公司(即China Ophthalmology Focus Limited)吸引了一批優質投資者，並成功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發行該公司的A系列優先股，據此籌集50,000,000美元(大約相當於390,000,000港元)。在完成A系列股份認購協議(「完成」)前，本集團擁有China Ophthalmology Focus Limited 92%權益。緊隨完成後，本集團在China Ophthalmology Focus Limited的股權將減至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50.117%(經計及按假設轉換基準所發行之A系列股份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China Ophthalmology Focus Limited在完成後將繼續為本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展望

正如今年年初所預見，業內將繼續實施藥物定價與報銷限制政策。展望未來，連同前述的通貨膨脹及外匯問題，未來幾個季度將仍然充滿挑戰。

然而，本集團繼續貫徹其計劃，通過利用個別生物科技公司籌集額外資金，將處於開發前期的研發支部獨立分離。最近為眼科研發支部籌集的50,000,000美元，將使有關研發支部擁有足夠的資源，以投資開發及製造能力，並在亞洲（日本除外）建立一個有競爭力的眼科專業公司，所涉領域涵蓋眼表與底。

本集團相信其眼科研發支部將可像磁鐵一般，招來全球創新眼科產品及技術，在亞洲發揚光大。在完成有關募資後，本集團將能夠重新分配資源，並通過加強注重心血管、婦女保健、兒科及罕見疾病等其他治療領域的近期機會，重整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在面對目前的不利環境，本集團相信其根基仍然是穩固的。加上，隨著完成鞏固規範分銷方面的合規事宜，我們的銷售運作已於第二季起恢復正常。再加上新產品《Sancuso》®、益生菌《VSL#3》®及《銳思力》®經已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益，並將成為日後增長的新力軍。一如既往，本集團運營及管理團隊將繼續努力不懈，在未來季度將表現繼續提升。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82,941	281,905
銷售成本		(93,944)	(89,351)
毛利		188,997	192,554
其他收益	4	10,978	12,19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821)	20,460
銷售及分銷費用		(48,357)	(62,597)
行政費用		(49,990)	(43,492)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49)	(581)
研究及開發費用		(34,438)	(31,449)
經營溢利		64,220	87,085
財務費用		(1,204)	(65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558)	(4,465)
除稅前溢利		60,458	81,965
稅項	5	(16,842)	(18,784)
本期間溢利		43,616	63,181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6,954	70,178
非控股權益		(3,338)	(6,997)
		43,616	63,181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6	7.93	11.87
攤薄	6	7.91	11.77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43,616	63,181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額	36,701	24,145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1,355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60,210)	(11,489)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23,509)	14,01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0,107	77,192
下列人士應佔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675	84,205
非控股權益	(6,568)	(7,013)
	20,107	77,192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差額	支付之 酬金儲備	其他 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權益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9,601	731,771	9,200	18,661	64,787	33,726	(80,236)	1,403,033	2,210,543	27,526	2,238,069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1,261	-	-	-	-	1,261	-	1,261
行使購股權	14	1,828	-	(447)	-	-	-	-	1,395	-	1,39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儲備	-	-	-	-	14	-	-	-	14	-	14
出售部分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	-	-	444	-	-	-	444	11,962	12,406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2,340	2,340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46,954	46,954	(3,338)	43,61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	-	36,715	-	36,715	(14)	36,701
—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56,994)	-	-	(56,994)	(3,216)	(60,210)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56,994)	36,715	46,954	26,675	(6,568)	20,10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9,615	733,599	9,200	19,475	65,245	(23,268)	(43,521)	1,449,987	2,240,332	35,260	2,275,5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								非控股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差額	以股份 支付之 酬金儲備	其他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權益應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9,547	724,868	9,200	15,368	41,407	(30,421)	(31,809)	1,046,186	1,804,346	(7,414)	1,796,932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1,136	-	-	-	-	1,136	-	1,136
行使購股權	40	5,014	-	(1,184)	-	-	-	-	3,870	-	3,870
分佔一間附屬公司以股份											
支付之酬金儲備	-	-	-	6	-	-	-	-	6	4	1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儲備	-	-	-	-	14	-	-	-	14	-	14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1,954	1,954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70,178	70,178	(6,997)	63,18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 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換算											
之匯兌差額	-	-	-	-	-	-	24,161	-	24,161	(16)	24,145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											
全面收益	-	-	-	-	1,355	-	-	-	1,355	-	1,355
— 按公平值透過											
其他全面收益											
列賬的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	-	-	-	-	(11,489)	-	-	(11,489)	-	(11,489)
本期間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	1,355	(11,489)	24,161	70,178	84,205	(7,013)	77,192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9,587 729,882 9,200 15,326 42,776 (41,910) (7,648) 1,116,364 1,893,577 (12,469) 1,881,108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所有規定載於年度財務報表中的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有關之新增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付款特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 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其他新增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溢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的實務操作方法，本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屆滿的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簡明綜合損益表之淨影響摘要如下：

	根據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因變動 產生的影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93,944)	(93,947)	3
行政費用	(49,990)	(49,997)	7
研究及開發費用	(34,438)	(34,337)	(101)
財務費用	(1,204)	(1,132)	(72)
本期間溢利	43,616	43,779	(163)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6,954	47,117	(163)
非控股權益	(3,338)	(3,338)	-
	43,616	43,779	(163)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7.93	7.96	(0.03)
攤薄	7.91	7.94	(0.03)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sup>2</sup> 對收購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開始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有效，可提早採納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sup>4</sup>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增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之影響，惟於現階段尚未能確定該等新增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銷售及推廣藥品。於本期間內，收益乃指本集團就已售予外來客戶之貨品已收及應收之貨款淨額，並確認如下：

#### 業務分類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專利產品	129,149	130,419
引進產品	153,792	151,486
	<b>282,941</b>	<b>281,905</b>

#### 地區分類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逾90%之收益乃源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之業務，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 4. 其他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448	1,75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擔保投資	–	42
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	376	200
應收貸款	257	–
利息收入總額	<b>2,081</b>	<b>1,994</b>
開發補助	5,762	4,605
研發服務收入	2,866	5,337
雜項收入	269	254
	<b>10,978</b>	<b>12,190</b>

## 5.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588	1,465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75	12,644
	<b>7,663</b>	14,109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9,179	4,675
	<b>16,842</b>	18,784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稅率。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兩級制利得稅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適用於本集團。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乃按16.5%計算。

於中國產生的稅項乃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盈利：</i>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46,954	70,178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未經審核)
<i>股份數目：</i>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92,104	591,422
普通股份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1,199	4,713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93,303	596,135

7. 關連人士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董事認為，下列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a) 與聯營公司的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376	200
服務收入	-	5,337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4,876	9,404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653	497
退休福利及其他離職後福利	2,261	3,514
— 定額供款計劃	12	14
— 退休福利	2,249	3,500
	<b>7,790</b>	<b>13,415</b>

**(c) 對李氏大藥廠－李杜靜芳獎學金有限公司(「李杜靜芳獎學金」)作出捐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曾向李杜靜芳獎學金捐獻合共1,1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5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李小羿博士亦為李杜靜芳獎學金之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而李杜靜芳獎學金被認為是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8. 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之資本承擔：		
於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25,562	27,780
無形資產－專利費及開發成本	80,110	77,6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372	114,233
	<b>215,044</b>	<b>219,642</b>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小芳女士(主席)、李熾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非執行董事為Simon Miles Ball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